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 樓 視訊會議中心 (A 棟 2 樓)

主 席：張世忠 董事長



紀 錄：張佳榕 

列 席：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代表人:張姿玲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莊明理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代表人:黃子亮董事

賴博雄獨立董事

均璨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蕭郁臻監察人

蔡上宜監察人、洪惇睦監察人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4,185,605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5,630,0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39,257,505 股之 60.45%。

大會報告：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出席及代理出席總股數已超過法令規定二分之一以上股份出席，主席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 (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 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109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024,546 權 (含電子投票 5,496,954 權)	99.80%
反對權數：85,259 權 (含電子投票 85,259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800 權 (含電子投票 47,800 權)	0.09%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3,403,981)
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失	(\$337,922,816)
減：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8,403)
期末待彌補虧損	(\$631,375,200)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其他	\$265,503,300
加：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5,953,924
加：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39,917,97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943,234 權 (含電子投票 5,415,642 權)	99.71%
反對權數:91,572 權 (含電子投票 91,572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50,799 權 (含電子投票 122,799 權)	0.17%

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8月2日召開，有關本次股東會修訂相關辦法之條文應以股東會實際開會日為準，故修訂日期皆修正為110年8月2日。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需要及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024,417 權 (含電子投票 5,496,825 權)	99.80%
反對權數：85,388 權 (含電子投票 85,388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5,800 權 (含電子投票 47,800 權)	0.09%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017,284 權 (含電子投票 5,489,692 權)	99.80%
反對權數:87,521 權 (含電子投票 87,521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0,800 權 (含電子投票 52,800 權)	0.09%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012,284 權 (含電子投票 5,484,692 權)	99.79%
反對權數:90,521 權 (含電子投票 90,521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82,800 權 (含電子投票 54,800 權)	0.09%

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044,284 權 (含電子投票 5,488,692 權)	99.83%
反對權數:87,521 權 (含電子投票 87,521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3,800 權 (含電子投票 53,800 權)	0.06%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爰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036,285 權 (含電子投票 5,480,693 權)	99.82%
反對權數：87,520 權 (含電子投票 87,52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1,800 權 (含電子投票 61,800 權)	0.07%

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擬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責及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4,052,265 權 (含電子投票 5,496,673 權)	99.84%
反對權數：85,540 權 (含電子投票 85,54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800 權 (含電子投票 47,800 權)	0.05%

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06 月 05 日屆滿，依法應於 110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
-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 (4)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06 月 28 日至 113 年 06 月 27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延長執行職務至本次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就任時止。
- (5)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8 月 2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身分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張世忠	92,175,819 權
董事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姿玲	85,213,383 權
董事	華辰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黃子亮	84,159,192 權

當選身分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莊明理	83,882,988 權
獨立董事	賴博雄	80,351,696 權
獨立董事	莊秀銘	80,268,359 權
獨立董事	陳北緯	80,233,300 權

六、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2) 經由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投資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之情形，於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 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名單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	所擔任職務
董事	張世忠	TBG Inc.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 TBG Diagnostics Ltd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 優茂國際(股)公司 萱草堂有限公司 MVC BioPharma Ltd TDL HOLDING CO.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執行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賴博雄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	董事長
	正瀚生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杏國新藥(股)公司	董事
	醫行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4,185,60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3,686,073 權 (含電子投票 5,130,481 權)	99.40%
反對權數:355,169 權 (含電子投票 355,169 權)	0.4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4,363 權 (含電子投票 144,363 權)	0.17%

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同日上午9點50分)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議案之結果，有關議事進行之程序、方式、發言及回答內容等，仍以本次股東常會之錄影或錄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9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615,541 仟元，稅後淨損 337,923 仟元，每股虧損 2.43 元。109 年底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389,856 仟元，股東權益 1,815,418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實際數	109 年度預算數	差異
營業收入	615,541	1,099,561	(484,020)
營業淨利(損)	(912,171)	(617,425)	294,746
稅後淨利(損)	(337,923)	(259,379)	78,544

109 年度實際數不如預期，主要係營業收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且因子公司高端疫苗投入新冠肺炎疫苗研發，使淨損較預算擴大。本公司未來仍維持穩健的財務規劃，盡力達成預算目標。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1.新藥 PI-88

已授權給「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基亞細胞)，後續，本公司將依合約約定，按研發進度收取簽約金、里程碑金及收益的分潤。

2.新藥 OBP-301

於 108 年 4 月將日本及台灣的權利專屬授權給日本中外製藥，109 年 6 月則解除與江蘇恒瑞間的授權合約，重新取回中國大陸(含港、澳)的完整權利，後續將重新檢視全球授權策略並持續授權活動。目前，由本公司與日本 Oncolys 共同進行臨床開發的項目與進度為：

- (1)中晚期肝癌第一期臨床試驗已於 109 年 7 月 1 日經資料及安全委員會 (DSMB)評估安全性，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 (2)於美國執行胃癌及食道癌之合併免疫抑制劑的主持人發起第二期臨床試驗以及頭頸癌之併用 pembrolizumab (抗 PD-1 抗體)與放射線治

療的主持人發起第二期臨床試驗。

3. 免疫細胞治療癌症之相關研發工作，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特管法)規定，109 年度 GTP 實驗室製備自然殺手細胞(NK)已取得衛生福利部細胞製備場所(CPU)認可，開始於義大癌治療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及柳營奇美醫院提供 NK 細胞治療癌症病患。此外，本公司與日本 MEDINET 合作之免疫細胞 Gamma Delta T 細胞(GD T 細胞)，也於 109 年 11 與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合作提出首件 GD T 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

考量國內特管法的修法規定與市場需求，除了持續推展臨床應用的業務外，研發計畫也因時制宜的做了相應修改，未來將適時啟動異體免疫細胞的臨床研究和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項目。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探索及臨床試驗開發，於 108 年度起專注於細胞治療領域的營運活動，兼顧拓展市場與研發新的應用領域。

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肆虐，子公司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德必基)也運用其既有的研發能力與設備投入新冠肺炎的檢測業務；本公司則支援臨床取證及市場推廣的運營活動。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高端疫苗)積極投入新冠肺炎疫苗之研發及生產，目前進行二期臨床試驗，期許順利取得緊急使用授權(EUA)，加速新冠肺炎疫苗上市。另一子公司溫士頓醫藥(股)公司(溫士頓)，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登錄興櫃，除既有學名藥業務外，代工和委託服務的業務也逐漸增加，預期能對營收有一定的貢獻。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09 年 2 月起，本公司與合作醫療院所依「特管辦法」提出的 NK 細胞申請案陸續通過；109 年 11 月起開始提出 GD T 細胞申請案。後續，倘若合作醫療院所能順利收案，細胞治療業務將開始創造營收。

子公司德必基的新冠肺炎核酸檢測試劑與抗體快篩試劑，於 109 年陸續

取得 CE-Mark、美國緊急授權(EUA)核准，倘若市場拓展順利，有機會增加營收。溫士頓多年拓展的代工和委托服務的業務成長，預期能對營收有一定的貢獻。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免疫自然殺手細胞(NK)和 GD T 細胞的業務拓展，一方面依特管辦法之規定，增加合作醫療院所；另一方面，將透過國際合作與委託服務的方式，增加營收。中、長期將投資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達成降低成本、增加市場的滲透率的目的。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免疫細胞治療領域的發展，策略上聚焦於技術自主、獨特性、安全性高、發展潛力高的項目，因此，自然殺手細胞和 GD T 細胞將是市場拓展與研發的主軸。另外，將利用本公司多年來建立的研發能力、資源整合能力、國際合作能力，協助子公司加速產品上市、改善運營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免疫細胞治療的經營，仍受法規大幅影響，這些法規包括國內的「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國內外的再生醫療法案、醫療技術法規等；109 年因新冠肺炎的影響，醫療院所收錄患產生一定程度的阻礙。相反的，新冠肺炎的疫情也刺激了子公司在檢測業務、疫苗開發、委託代工業務的發展。正因 109 年疫情的緊急狀況，也使得本公司長期所累積的研發能力、臨床研究能力與法規能力得以體現，能在疫情肆虐的緊急狀況下與有限的時間內，做出迅速的應對並產出有意義的貢獻。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附件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09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惇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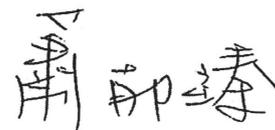


監察人：蔡上宜



監察人：均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郁臻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附件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第一項略。</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董事長室</u>」。</p>	<p>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u>總經理室</u>」。</p>	<p>依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修正。</p>
<p>第八條：(參考資料、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項略</p> <p><u>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已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八條：(參考資料、列席人員)</p> <p>第一項略</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u>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u>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第三項略</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一條：(議案討論)</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準用項次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應經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應經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調整第一項第二款。</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除應於議事錄</p>	<p>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u>獨</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u>(二)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u>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附件四】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統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統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新增</p>	<p>一、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p>	<p>新增</p>	<p>一、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新增	一、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參考範例，爰增訂本條。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條號調整。
<p>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p>	<p>第十六條（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與經理</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u></p>	<p><u>第十七條~第十九條</u></p>	<p>條號調整</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p>	<p><u>第二十條 (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p>	<p>一、條號調整。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u>第二十四條</u>（資訊揭露）</p>	<p><u>第二十一條</u>（資訊揭露）</p>	<p>條號調整。</p>
<p><u>第二十五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u>（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u>第二十六條</u>（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第二十三條</u>（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一、條號調整。</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略</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訂定目的：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u>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 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p>	<p>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有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依公司申訴制度</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u>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u>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u>職稱、姓名</u>、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u>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u>，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p> <p>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u>監察人或經理人</u>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u>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u>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p>
<p>四、揭露方式</p> <p>公司於<u>公司網站</u>、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p> <p>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配合現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依法定程序</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施行</p> <p>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u>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六、訂立及實施日期：</p> <p>民國96年10月12日</p> <p><u>第一次修訂110年3月19日</u></p>	<p>六、訂立及實施日期：</p> <p>民國96年10月12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33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及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個體，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請詳附註六(六)，因該等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

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該等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及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之關鍵查核事項，亦列入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鍵查核事項。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總計為 398,194 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及六(八)，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

詳附註六(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溫士頓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溫士頓集團主要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收入，佔溫士頓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

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新增重大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858	12	\$	125,09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30	-		14,85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4,04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738	-		44,86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8,61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7	-		22	-
130X	存貨	六(五)		30,459	1		1,2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及八		134,296	5		52,10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3,438</u>	<u>18</u>		<u>246,776</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13,106	42		730,528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2,571	18		476,431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372	-		3,63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883	1		26,9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36,250	21		514,753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8	-		9,00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43,970</u>	<u>82</u>		<u>1,761,313</u>	<u>88</u>
1XXX	資產總計		\$	<u>2,627,408</u>	<u>100</u>	\$	<u>2,008,089</u>	<u>100</u>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350,000	13	\$	18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1	-		-	-
2150	應付票據			9,402	1		5,083	-
2170	應付帳款			626	-		7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69	1		22,34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	-		1,9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及八		9,262	-		11,5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3,840</u>	<u>15</u>		<u>221,74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	-		256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420,450	16		421,078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93	-		5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04	-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603	-		1,67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28,150</u>	<u>16</u>		<u>425,238</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811,990</u>	<u>31</u>		<u>646,980</u>	<u>32</u>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9,856	53		1,389,856	69
3140	預收股本			1,130	-		-	-
資本公積								
六(六)(十三)								
(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101,308	42		298,220	15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631,375)	(24)	(300,994)	(15)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45,501)	(2)	(25,973)	(1)
3XXX	權益總計			<u>1,815,418</u>	<u>69</u>		<u>1,361,109</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627,408</u>	<u>100</u>	\$	<u>2,008,0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	108 金	年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1,845	100	\$	122,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8,775)	(45)	(9,536)	(8)
5900 營業毛利			23,070	55		113,371	9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039	7		3,03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09	62		116,410	9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879)	(9)	(233)	-
6200 管理費用		(71,335)	(171)	(63,226)	(5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616)	(257)	(108,122)	(8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84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830)	(437)	(172,423)	(140)
6900 營業損失		(156,721)	(375)	(56,013)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5	-		59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9,448	23		7,101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96)	(1)		9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1,633)	(28)	(8,029)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3,371)	(462)	(187,593)	(15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937)	(468)	(187,832)	(153)
7900 稅前淨損		(352,658)	(843)	(243,845)	(19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14,735	35		11,874)	(10)
8200 本期淨損		(\$	337,923)	(808)	(\$	255,719)	(20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60)	-	\$	5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七)		-	-		65,712	5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六(十七)	(33,254)	(79)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6,663	16	(83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651)	(63)		65,432	5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七)		2,777	6	(2,80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七) (二十五)	(556)	(1)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2,221	5	(2,24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430)	(58)	\$	63,188	5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2,353)	(866)	(\$	192,531)	(157)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2.43)	(\$	1.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單位：新台幣千元

基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資本		資本公積		其他		其他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8年1月1日餘額	\$ 1,386,856	\$ -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	\$ -	\$ -	\$ -	\$ -	\$ 1,537,264
本期淨損	-	-	-	-	-	-	(\$ 440,014)	(\$ 5,138)	(\$ 2,891)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5,719)	-	-	-	(255,7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43	(2,244)	64,989	-	63,1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255,276)	(2,244)	64,989	-	(192,5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100,181)	232,017	-	-	332,198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590	-	-	-	-	-	-	7,59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	-	-	-	8,786	-	-	-	-	-	8,78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8,591)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7,590	\$ 275,039	\$ 15,591	\$ -	\$ 7,382	\$ -	\$ (18,591)	\$ 1,361,109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7,590	\$ 275,039	\$ 15,591	\$ -	\$ 7,382	\$ -	\$ (18,591)	\$ 1,361,109
本期淨損	-	-	-	-	-	-	(337,923)	-	-	-	(337,9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	2,221	(26,603)	-	(24,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37,971)	2,221	(26,603)	-	(362,3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590)	-	-	7,590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472,376	-	-	-	-	-	-	472,376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130	-	-	-	-	-	-	-	-	4,447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4,85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9,031	-	-	-	-	-	9,0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25,954	-	-	-	-	-	-	-	325,9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265,503)	-	265,503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389,856	\$ 3,317	\$ 325,954	\$ 472,376	\$ 18,567	\$ 15,591	\$ 631,375	\$ 5,161	\$ 26,603	\$ (13,737)	\$ 1,815,41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憲茹



經理人：張順浪



董事長：孫世忠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2,658)	(\$ 243,8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18,891	16,2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3,062	2,717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0,377	11,1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8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十一) 1,233	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1,557	7,980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二) 76	49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5)	(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二十四) 13,885	8,78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93,371	187,5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0)	(4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379)	(369)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六) (3,039)	(3,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7	6,325
合約資產-流動	(4,040)	-
應收票據	-	2
應收帳款	43,126	(44,4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10	(8,610)
存貨	(29,233)	-
其他流動資產	(72,572)	(3,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81	-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6)	256
應付票據	4,319	(2,328)
應付帳款	(99)	(260)
其他應付款	(7,981)	(2,314)
其他流動負債	38	(1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5)	(6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8,864)	(68,365)
收取之利息	85	570
支付之利息	(11,633)	(8,029)
支付之所得稅	(526)	(9,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938)	(85,285)

(續次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956 號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溫士頓集團銷售學名藥及醫美產品，其銷售對象遍及全國各地之醫院、診所、藥局、藥品公司及通路商等，銷售對象眾多且收入分散。因本年度新增重大客戶之收入，佔基亞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比率重大，且收入具有先天之高度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抽樣測試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認列內部控制流程之一致性及有效性，包括檢視客戶徵信資料、授信額度控管、銷貨收入認列依據及收款等程序。
2.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銷貨收入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設立地址、資本額、主要營運項目等，確認新增重大客戶之真實性。
3. 取得新增重大客戶本年度之收入明細，抽樣測試相關合約、訂單、出貨文件、發票及期後收款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

事項說明

所得稅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金額總計為398,194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率、毛利率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來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可實現性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之估計過程及依據。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符合法規之相關規定，並檢查可抵減之金額計算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無形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

如附註六(八)~(十)所述，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基亞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2,321,548仟元，達總資產38%。

基亞集團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因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基亞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其合理性。
3. 複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毛利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以及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亞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雅慧 林雅慧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06,575	36	\$	813,692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54,200	1		77,21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	-		25,20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04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0,193	1		50,6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9,939	1		92,0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38	-		8,61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九)(三十)		130,269	2		2,1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41	-		1,178	-
130X	存貨	六(六)		323,290	5		135,26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5,899	3		106,14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21,684	49		1,312,122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97	-		84,02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33,395	2		138,44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971,684	32		2,199,061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94,351	3		341,210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5,513	3		181,47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55,678	9		519,202	1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97,024	2		53,2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30,742	51		3,516,678	73
1XXX	資產總計		\$	6,152,426	100	\$	4,828,800	100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475,000	8	\$	37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13,920	2		101,885	2
2150	應付票據			44,388	1		81,197	2
2170	應付帳款			51,573	1		26,5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04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99,445	3		137,43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81,79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20	-		11,46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八		32,416	-		115,15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33,802</u>	<u>15</u>		<u>930,455</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	-		255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486,369	8		846,01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152	1		21,9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5,669	3		333,458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1,340	-		9,22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24	-		2,1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9,154</u>	<u>12</u>		<u>1,213,078</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652,956</u>	<u>27</u>		<u>2,143,533</u>	<u>4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389,856	23		1,389,856	29
3140	預收股本			1,130	-		-	-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七)								
(二十九)								
3200	資本公積			1,101,308	17		298,220	6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50	待彌補虧損		(631,375)	(10)	(300,994)	(6)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45,501)	(1)	(25,97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15,418</u>	<u>29</u>		<u>1,361,109</u>	<u>2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84,052</u>	<u>44</u>		<u>1,324,158</u>	<u>28</u>
3XXX	權益總計			<u>4,499,470</u>	<u>73</u>		<u>2,685,267</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152,426</u>	<u>100</u>	\$	<u>4,828,8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15,541	100	\$	552,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二十六)	(351,894)	(296,214)	(54)	
5900 營業毛利			263,647	43		256,131	4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七)	(1,362)	-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2,285	43		256,131	4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5,877)	(84,020)	(15)	
6200 管理費用		(245,424)	(196,164)	(3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324)	(698,261)	(1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69	1	(40,01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4,456)	(1,018,460)	(184)	
6900 營業損失		(912,171)	(762,329)	(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266	-		7,393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90,868	15		135,194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5,482	4	(108,201)	(2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31,882)	(31,595)	(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569)	(58,244)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165	5	(55,453)	(10)
7900 稅前淨損		(880,006)	(817,782)	(14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32,634	5	(8,722)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47,372)	(826,504)	(149)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一)		-	-		138,533	25	
8200 本期淨損		(\$	847,372)	(687,971)	(124)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26)	(1)	\$ 5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十九)	(64,247)	(10)	65,712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十九)	7,236	1	(83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937)	(10)	65,432	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九)	3,205	1	(2,8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556)	-	5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合計		2,649	1	(2,24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288)	(9)	\$ 63,188	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4,660)	(147)	(\$ 624,783)	(11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7,923)	(55)	(\$ 255,719)	(46)	
8620	非控制權益		(\$ 509,449)	(83)	(\$ 432,252)	(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2,353)	(59)	(\$ 192,531)	(35)	
8720	非控制權益		(\$ 542,307)	(88)	(\$ 432,252)	(78)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2.43)		(\$ 2.3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53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2.43)		(\$ 1.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單位：新台幣仟元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本公司		於本公司		母本公司		業本公司		主其		之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	\$ 100,181	\$ 232,017	\$ 266,253	\$ -	\$ -	\$ 440,014	\$ (5,138)	\$ (2,891)	\$ -	\$ 1,537,264	\$ 1,403,730	\$ 2,940,994
本期淨損	-	-	-	-	-	-	-	(255,719)	-	-	-	(255,719)	(432,252)	(687,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43	(2,244)	-	-	443	(2,244)	64,989	-	63,188	-	63,1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5,276)	(2,244)	-	-	(255,276)	(2,244)	64,989	-	(192,531)	(432,252)	(624,7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00,181)	232,017	-	-	-	332,198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590	-	-	-	-	-	-	-	7,590	365,332	372,92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8,786	-	-	-	-	-	-	8,786	-	8,7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	3,000	-	-	-	-	-	-	-	-	-	(18,59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62,098	-	(62,098)	-	-	-	(9,938)	(9,938)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	-	(2,714)	(2,71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7,590	\$ 275,039	\$ 15,591	\$ -	\$ (300,994)	\$ (7,382)	\$ -	\$ (18,591)	\$ 1,361,109	\$ 1,324,158	\$ 2,685,267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89,856	\$ -	\$ -	\$ 7,590	\$ 275,039	\$ 15,591	\$ -	\$ (300,994)	\$ (7,382)	\$ -	\$ (18,591)	\$ 1,361,109	\$ 1,324,158	\$ 2,685,267
本期淨損	-	-	-	-	-	-	-	(337,923)	-	-	-	(337,923)	(509,449)	(847,3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72,376	-	-	-	-	-	26,603	-	(24,430)	(32,858)	(57,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72,376	-	-	-	(48)	2,221	(26,603)	-	(24,430)	(32,858)	(57,28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7,590)	-	-	-	(337,971)	2,221	(26,603)	-	(362,353)	(542,307)	(904,66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7,590	-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	-	472,376	-	-	-	-	-	-	-	472,376	1,870,777	2,343,1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30	3,317	-	-	-	-	-	-	-	-	-	4,447	-	4,447
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	-	-	-	-	9,031	-	-	-	-	-	-	9,031	-	9,03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25,954	-	-	-	-	-	-	-	4,854	4,854	-	4,85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	(265,503)	-	-	-	-	-	-	325,954	31,424	357,378
12月31日餘額	\$ 1,389,856	\$ 3,317	\$ 325,954	\$ 472,376	\$ 18,567	\$ 15,591	\$ 265,503	\$ (631,375)	\$ (5,161)	\$ (26,603)	\$ (13,737)	\$ 1,815,418	\$ 2,684,052	\$ 4,499,470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880,006)	(\$ 817,78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六(十一) -	138,533
本期稅前淨損	(880,006)	(679,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五) 168,520	162,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五) 16,273	15,60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34,049	34,98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169)	40,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三) 2,957	(23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2,515	22,299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四) 9,367	9,33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210)	(7,071)
其他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56)	(472)
壞帳轉回利益	六(二十二) -	(131,2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二十六) 54,874	39,79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八)(二十三) (19,950)	(1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二十三) (536)	(18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971)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二十三) -	(154,70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569	58,244
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三) -	109,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594	(43,937)
合約資產—流動	(4,040)	-
應收票據	(19,565)	238
應收帳款	25,240	(84,0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72	(8,610)
其他應收款	(2,170)	(1,7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7	(1,178)
存貨	(187,538)	(4,508)
其他流動資產	(32,250)	13,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035	15,951
應付票據	(36,809)	46,500
應付帳款	25,054	(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040	-
其他應付款	62,372	14,894
其他流動負債	6,753	2,591
合約負債—非流動	(255)	25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12	(1,27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57,562)	(530,594)
收取之利息	2,210	7,071
支付之利息	(31,882)	(31,633)
支付之所得稅	(363)	(9,521)
停業單位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六(十一) -	7,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7,597)	(557,604)

(續次頁)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8,9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11,62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0)	(311,4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25,206	829,6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十)	(129,698)	(44,937)
處分子公司取得現金淨額	六(三十)	-	6,8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77,453)	(107,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4,647	5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938	(2,0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7,654)	(1,3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183)	(3,405)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17,504)	(4,29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2,387)	(7,239)
停業單位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六(十一)	-	(1,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7,088)	446,5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412,000	31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一)	(312,000)	(225,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459,140)	(115,96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2,676)	(11,894)
其他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		-	44,04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447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95	-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九)	355,237	-
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現金增資款	六(二十九)	2,307,862	343,847
停業單位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六(十一)	-	13,71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11,225	363,750
匯率影響數		6,343	(7,5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92,883	245,1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3,692	568,5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6,575	\$ 813,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世忠



經理人：張順浪



會計主管：陳意茹



【附件七】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u>審計委員會</u> 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u> ，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改。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3</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全體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事宜</u> ，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 <u>2</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 <u>董事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二、配合公司實際需要酌做項次調整及增修。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 <u>監察人</u> ；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據證交法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日起依相關法令取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廿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查業務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刪除</p>	<p>第廿五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刪除本條文。</p>
<p>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第廿七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6%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於 2% 為董事、<u>監察人</u>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的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u>第卅三條</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u>第卅三條</u>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p>	<p>增加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二十四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附件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及<u>董事會通過</u>後，提報股</p>	<p>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p>	<p>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紀錄載明。</p>	

【附件九】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管理處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二 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附件十】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五)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五)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以下略...</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p> <p>四、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u>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u></p>	<p>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增修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決議。</u></p> <p>四、<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附件十一】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四條 本條刪除	第四條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u>一、誠信踏實。</u> <u>二、公正判斷。</u> <u>三、專業知識。</u> <u>四、豐富之經驗。</u> <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第四條略</p>	<p>第五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 2 項略。</p> <p>第 4 項刪除。</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第 2 項略。</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p> <p>三、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七條一</u> 本條刪除</p>	<p><u>第七條一</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九條</u></p>	<p><u>第十條</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u>第十條</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p>	<p><u>第十一條</u>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u>，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u>股東身分者</u>，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姓名。	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相關條文。
<p>第十一條</p> <p>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二條</p> <p>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二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第十三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第二項略</u>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全數。 <u>第二項略</u>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十五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

【附件十二】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第一項略。</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三、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u>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u></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配合現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爰修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u>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四、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第一項~第四項 略。</p> <p>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u>董事、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 略。</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第一項 略。</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一、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二、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第一項~第二項 略。</p> <p>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附件十三】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張世忠	台灣大學醫學院醫學士 英國倫敦大學雷射醫學博士	慈濟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慈濟醫院泌尿外科主任 台大醫院主治醫師 基亞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TBG Inc.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高端疫苗生物製劑(股)公司董事長 溫士頓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TBG Diagnostics Ltd 董事 基亞細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基亞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 基亞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德必基生物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優茂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萱草堂有限公司董事長 MVC BioPharma Ltd 董事 TDL HOLDING CO.董事	無	1,802,064
董事	張姿玲	英國 Sussex 大學企管系學士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華辰保全(股)公司董事長 新加坡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	14,093,380

職稱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 之政府 或法人 名稱	持有股份 數額 (單位： 股)
				美國云辰董事長兼總經理 寰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Phase Electronics(UK)Limited 董事 統盛開發建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利鼎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馬力強潤滑油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黃子亮	中國文化大學觀光系學士	旭柴理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統創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云辰電子開發(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云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紫盛智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辰保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統富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樺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馬力強潤滑油有限公司監事	華辰保全 (股)公司	2,427,760
董事	莊明理	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畢 文化大學政治學系研究 所畢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董 事 大慶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大慶建設(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慶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慶建設 (股)公司	4,371,763

職稱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賴博雄	美國麻省藥學院藥物化學碩士/博士	生策會副執行長 冠亞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克魯斯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時輝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和隆(股)公司董事長 正瀚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醫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莊秀銘	台灣大學法律系	台北、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台灣台北、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萬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	陳北緯	中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系兼任講師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緯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群創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不適用	0